

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浙安委办〔2019〕30号

省安委会办公室 省减灾委办公室 关于做好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市安委会、减灾委，省级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19〕22号）、《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提升本质安全的要求，深入扎实开展正在进行中的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全面推进前段时间考核巡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有效应对雨雪冰冻、森林火灾等季节性自然灾害，确保人民群众度过平安祥和的节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效防控风险，坚决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各市安委会、省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要清醒认识我省当前

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深刻吸取近期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摸清找准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的重大风险，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措施、拧紧责任链条，切实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一）突出重点，推进整治。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集中整治3个方面23项任务、小微企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涉及的8个部门4项长效机制建设、危化品使用单位深度排查“十个一律”措施等重点，对照2019年12月底、2020年2月底、2020年6月底3个时间节点的目标任务，有力有序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落细。春节前建立4张清单，即辖区内企业和在建工地节日开停工清单、企业和属地政府部门联系责任人清单、企业风险隐患管控清单、节日期间企业高风险活动清单，照单管控风险。

（二）闭环整改，管控到位。结合前期开展的考核巡查工作，逐条梳理对照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全面督促闭环整改，春节前未能完成整改的，要建立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清单，对重大风险隐患的临时性管控措施要进行再核实、再确认，确保万无一失。

（三）深入一线，指导服务。结合正在开展的“深化三服务、助推开门红”活动，主动深入安全生产问题集中的基层、行业领域、企业，特别是针对基层安全生产4项长效机制建设、企业问题隐患整改和公众自救互救逃生演练等方面存在的能力短板，开展一次手把手的指导服务和实操训练。

（四）排险除患，深度检查。结合节日期间的维稳安保工

作特点，春节前对重大危险源、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剧毒品爆炸品仓库、燃气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置场所、油气管道、“两客一危”车辆、农村客运、客运枢纽场站、桥梁隧道、轨道交通、港口客运站、水运码头、建筑工地、人员密集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文博单位、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和棚户区、群租房、“三合一”、城乡农贸市场、旅游集散地、民间宗教信仰场所、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特种设备等开展一次深度安全检查，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协同监管执法。

二、加强监测预警，积极防范应对各类自然灾害

各市减灾委、省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要严格落实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责任，加强灾害风险监测预报和会商研判，完善隐患排查和群防群控机制，及时消除致灾因素，必要时提前做好人员转移、避险安置、企业停产撤人等准备。

（一）加强监测，及时预警。充分利用卫星、雷达、自动站等多种观测资料和气象信息，加强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的实况监测、分析预报，强化预警信号属地化发布责任落实；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和浙江天气网、智慧气象App、“天气罗盘”微信小程序等渠道及时发布寒潮、暴雪、道路结冰等各类预报预警信息和防灾避灾办法。

（二）会商研判，抗击冰冻。结合今冬明春（2019年12月至2020年2月）降水略偏多、有多轮强冷空气或寒潮天气影响、可能出现连阴雨（雪）过程或阶段性低温严寒冰冻天气的特点，建立健全会商研判工作制度，春节前组织召开一次专题会商会，及时研究部署冰雪灾害各项防范应对措施。

（三）管控火源，防范林火。结合冬季森林火险等级持续偏高的特点，加强节日祭祀和林区农事、生产用火管理，层层落实森林防灭火监护责任，严格火源管理，出现火情“打早、打小、打了”。

（四）统筹协调，全力保障。把保民生、保交通、保供电、保供水、保通信、保安全、保稳定作为防范应对工作的重点，加大统筹协调力度，组织发改、公安、交通、建设、粮食物资、农业农村、电力、水利、能源、通信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开展一次节前巡检维修工作，确保不出现大面积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中断。

三、强化应急值守，扎实做好各项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各级、各部门要时刻做好抢大险救大灾准备，保持枕戈待旦应急状态，认真做好应急值守，细化应急预案和救援力量部署。

（一）完善预案，清点物资。认真梳理、及时修订冰雪灾害、森林防火等的应急预案，并依据预案和职责分工做好救援力量、装备设施、通信保障、物资供应、供电供气供水和专家支持等各项准备工作。春节前要完成除冰除雪设备、清运车辆和铁锹、扫把、防滑麻袋等物资工具的统计、补充工作，列出物资储备清单，加强设备维护和物资管理。

（二）加强值守，快速响应。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重要岗位24小时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确保通信联络畅通，将防范应对工作责任落实到岗到人，一旦发生重大险情、灾情，要第一时间上报，第一时间响应处置；加强事故灾害舆情监测、

研判，发现舆论热点立即核实、及时处置、主动回应，正确引导舆论，严防负面炒作。

（三）加密调度，靠前驻防。各级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安全生产专业救援队伍要提前做好救援装备、物资、通信等保障措施，节日期间加密调度救援队伍值班备勤情况，对重大工程、重大活动、重点部位、重点示范段靠前驻防，加强应急演练和技战术训练，确保能够及时快速出动、有效处置。

各市安委办（减灾办）、省级有关部门要扎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并按照安全生产集中整治的信息报送要求，于2020年2月底前将安全防范工作落实情况一并报送省安委办（减灾办）。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安委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安委办。

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27日印发

